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自该日起,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此后,公司于2016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6-048、2016-049、2016-051、2016-058、2016-064)。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等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继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停

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